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子涵  
電話：(02)7736-5936  
電子信箱：joyce02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01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34200188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4200188\_senddoc3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惠復卓見（無則免復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因應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，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檢討教育人員解聘、免職及消極資格等規定，經行政院會銜考試院後於111年10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屆期不續審。
- 二、茲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，本部以前開修正草案內容為基礎，再次檢討研修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求法制周延妥適，請就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惠示卓見，俾憑後續法案研議。倘有修正意見，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填列，並於旨揭期限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 joyce0220@mail.moe.gov.tw，無則免復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

花府 113/02/16



1130032652

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法制處（倘有修正意見請逕送人事處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